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GMP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冈市大金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  
 认证范围:原料药(维生素B2)  
 证书编号:HB20160258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3月20日  
 及发证机关: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金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以下简称“大金产业园”)通过GMP认证,标志着公司大金产业园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中国药典版(CP)维生素B2原料药,其产能可恢复到原武穴工厂生产线搬迁之前水平,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6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产品的供求状况,公司将于2016年5月20日起上调部分产品的价格,此次涉及提价的产品为传统型五年陈系列,提价幅度为7%—10%,该部分产品2015年销售额约为20,580万元。  
 本次部分产品价格调整将对本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5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 证券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4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限售通知书,截止2016年4月29日公司前10名股东名称,名册显示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公司”)持有本公司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据和讯公司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的控股股东。故本公司向天津中维发出书面函询,函问和讯公司与天津中维的关系,以取得本公司股权的答复。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天津中维的回复: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是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68.13%,因此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和讯公司属于我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和讯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贵公司228万股,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增持了300万股;截至今天,和讯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增持了贵公司728万股,特此告知。”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5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5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5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  
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情况说明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一)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具体处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每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司第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5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  
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二、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三、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四、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五、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六、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七、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八、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及《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九、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和发展、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证监会即2015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